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的2026年赤峰市本级食品抽检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本级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品种、项目及任务（600批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8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市本级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品种、项目及任务（600批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8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5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